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 25 度以上陡坡地禁止开垦区范围划定的公告

(坛政规〔2025〕1 号)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全区范围内 25 度以上陡坡地主要涉及薛埠镇、儒林镇部分区域。具体分布区域见附件。

二、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,应当科学选择树种,合理确定规模,采取水土保持措施,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本公告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。

附件:常州市金坛区 25 度以上陡坡地分布示意图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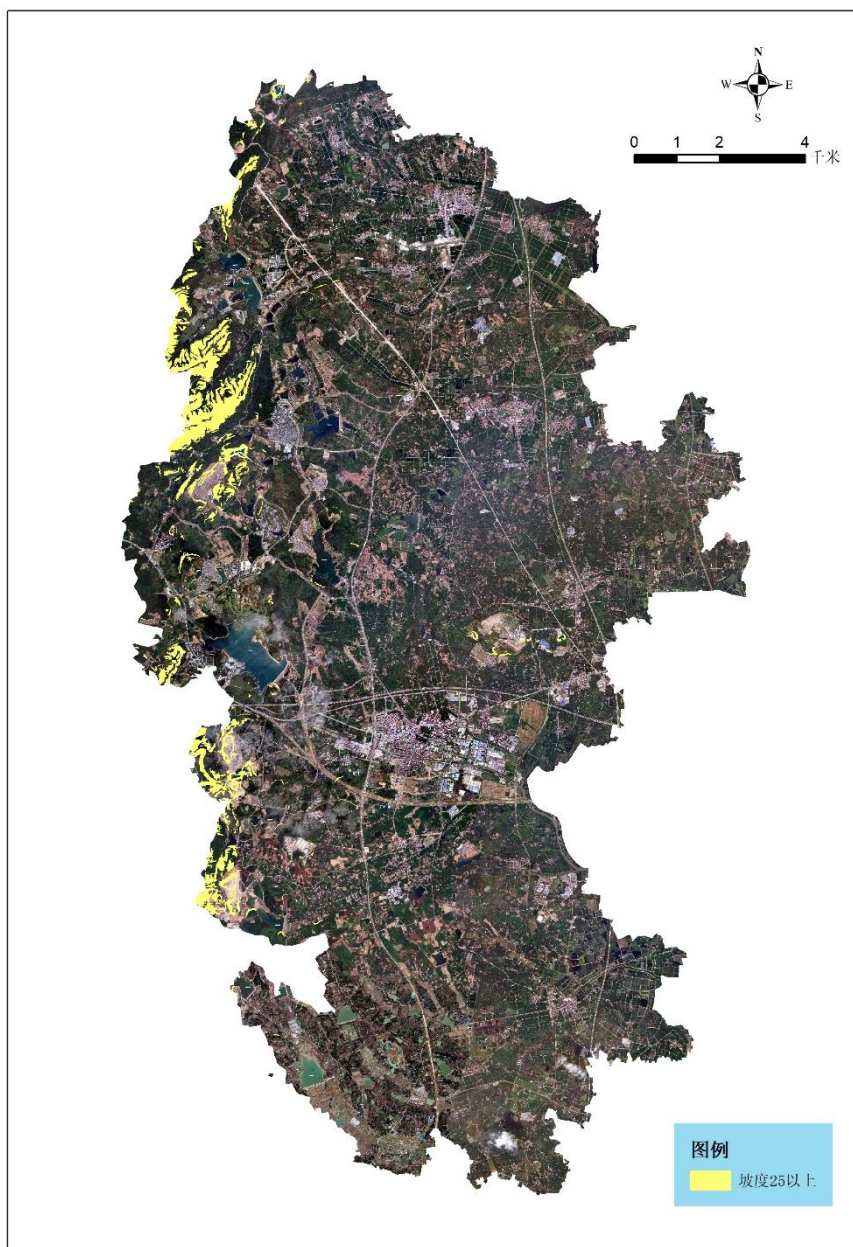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薛埠镇 25 度以上陡坡地禁止开垦范围分布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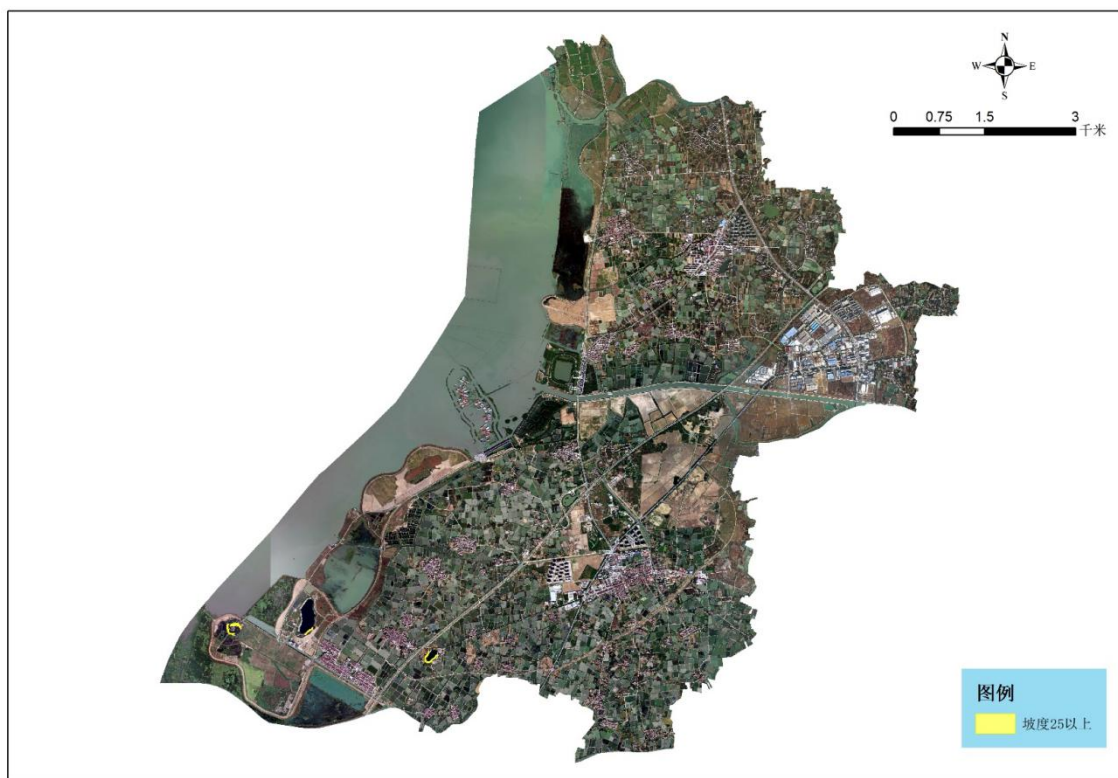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儒林镇 25 度以上陡坡地禁止开垦范围分布示意图